



1

一抹斜陽。
遠山含笑。
斜陽美的淒冷。不再嬌艷。
遠山笑的悲苦。不再翠微。
阿土伯心中淒冷。
往日嬌艷的斜陽，突然變的淒冷。
往日翠微的遠山，突然變的悲苦。
阿土伯心中落寞。
向斜陽望去，阿土伯彷彿看到阿罔的身影。
向遠山望去，阿土伯彷彿看到阿罔的墓木。
在鄉間小路上，再沒有阿罔的身影。
在鄉間小路上，只留著阿罔的血跡。
老伴的離去，讓阿土伯真正的感到
——心中淒苦。
——心中落寞。

2

志明跟春嬌—阿土伯多年的老厝邊。
——知道阿土伯心中的淒苦。
——知道阿土伯心中的落寞。
近百日來
——阿土伯一直淒苦。
——阿土伯一直落寞。
若不是三個月前，不知名的「他」，在鄉間小路上，
撞倒了阿罔婆，倏然逃逸，
——阿土伯也不會如此淒苦。
——阿土伯也不會如此落寞。
不知名的「他」，逃逸的「他」，
——又在那裡！
——又在那裡！

3

近年來，鄉間小路常見外鄉客駕駛機車、汽車穿梭急駛，影響鄉村寧靜與交通安全。偶而也有不肖之徒撞傷路人而逃逸。並置受害人於不顧，實待檢討匡正。撞人逃逸的法律責任，可能涉及下列三項：

(一) 刑事責任

1. 故意殺人罪（刑法二七一條：殺人者，處死刑、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）
2. 過失致死罪（刑法二七六條：因過失致人於死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二千元以下罰金。）
3. 重傷致死罪（刑法二七八條：使人受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）
4. 遺棄無自救力人罪（刑法二九四條：對於無自救力之人，依法令或契約應扶助、養育或保護，而遺棄之，或不為其生存所必要之扶助、養育或保護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）

(二) 民事責任（侵權行為賠償責任）

1. 殯葬費（民法一九二條一項：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，對於支出殯葬費之人，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）
2. 扶養義務人之賠償責任（民法一九二條二項：被害人對於第三人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，加害人對於該第三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）
3. 慰撫金（民法一九四條：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，被害人之父、母、子、女及配偶，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。）

唯須注意其時效問題（民法一九七條一項：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，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，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，自有侵權行為時起，逾十年者亦同。）

(三) 行政責任

吊銷駕駛執照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二條：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後，應即時處理，不得駛離；違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三個月至六個月。）

綜上，汽車駕駛人肇事後，不得駛離。如致人受傷或死亡，應即向警察機關報告，並採取救護或其他必要措施。